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1月14日,并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孙公司杭州园林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杭州园林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园林板块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本次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业务,优化了公司债务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使公司获得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不涉及关联交易,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

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委托贷款的事项。

四、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绍兴唯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注销绍兴唯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管理运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该孙公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关于对下属控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法雅生态作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是公司拓展业务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法雅生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问题,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拓展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次委托贷款的事项。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追加担保额度事项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追加融资担保额度事项是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母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长决定 2018 年度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 160,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授权额度的基础上,新增加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为母公司提供 50,000 万元融资担保额度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二）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可以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债券发行的工作效率。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18年10月15日